

—差勤異常動手腳，國稅局人事主任遭判刑—

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劉姓人事主任因個人補休時數不足，竟利用其人事主任差勤維護修改權限，將其因遲到、早退的差勤異常，不實新增上、下班時間電磁紀錄，而林姓臨時員則將同仁遲到早退 1、2 分鐘差勤異常，以「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」功能，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，而未依規定通知同仁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高達 303 筆，案經廉政署查獲，新竹地院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將二女判刑。

判決書指出，54 歲的林女自 2001 年 5 月起擔任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臨時人員，35 歲的劉女曾擔任竹北分局人事室主任，二人均明知機關實施彈性上、下班措施，每日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，人員於上班日之核心時間即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內未到勤或每日到勤時數未達 8 小時者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林女自 2010 年 4 月起，受機關指派到人事室，負責承辦差勤管理相關業務，對於機關內員工差勤具有審核權限，林女原本是以當時不知情的林姓人事主任帳號權限辦理，竟便宜行事，以自己帳號不實變更計 245 筆、以林姓主任帳號權限不實變更計 58 筆，將同仁遲到早退 1、2 分鐘差勤異常，以「人事人員確認狀態正常」功能，不實更正員工出勤紀錄，而未依規定通知同仁依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共計 303 筆。

劉女 2015 年 2 月到 2016 年 10 月擔任竹北分局人事室主任，因個人補休時數不足，竟利用其人事主任差勤維護修改權限，將其因遲到、早退的差勤異常，利用個人帳號權限登入差勤管理系統出勤狀態維護作業，以「新增刷卡時間」功能，不實新增上、下班時間電磁紀錄，共有 7 次。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。

法官依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，判處林女有期徒刑 10 月、緩刑 3 年，

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半年內，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。劉女判刑 1 年、緩刑 3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。

【文章擷取-自由時報】

臺中榮民總醫院提醒你!也關心你!